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

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
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
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
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
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院長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(含中途去職)一個月內，應組成該學院之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進行遴選作業。

第三條　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之，其成員如下：

一、副校長(兼召集人)：副校長因故出缺時，則以教務長代理。

二、該學院之教學、研究及附設中心之單位主管二人（不得為同一系所教師）：由該學院副院長、正(副)系所主管及中心主任互推。

三、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：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，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。

四、校（院）外委員三人：由校長聘任校外或該學院外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，至新院長或代理院長到任之日止。

推選委員出缺時，依得票數依次遞補。

校內委員兼任行政職務者（領有職務加給者）不得超過半數。

第四條　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。

二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並接受推薦。

三、推薦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。

四、處理其他有關院務遴選事宜。

第五條　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如下：

一、年齡未滿六十二歲（計算至當年七月卅一日止）者。

二、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。

三、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。

四、崇高的教育理念、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，且品德高尚者。

第六條　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徵求院長候選人：徵求方式包括

(一)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(二)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
(三)校外(含國外)助理教授（含助理研究員）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。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、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審查與推薦人選：

(一)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及訪談，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，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、背景交由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，並簽奉　校長核可後，由遴選委員會向院務會議推薦。

(二)遴選委員會依票選結果至少遴薦 2 名候選人送院務會議審查；如僅 1 位候選人通過遴薦門檻時，則保留該名候選人之推薦資格，並進行第二次公告徵求與遴選作業，至符合規定遴薦人數時，併同原通過之候選人，向院務會議遴薦。

(三)第二次公告後，　如無人參加徵選，或最後仍僅一人通過遴薦門檻時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向院務會議遴薦。

三、院務會議同意: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院長候選人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,就每位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，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不同意者為不通過，每位院長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，依票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，但情況特殊者（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）得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在投票之前，得邀請候選人來校演講或座談。

四、校長擇聘：由校長就各學院所報人選擇一聘任之，如所擇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,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，其所屬之院、系所應予同意聘任。

第七條　本校各學院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各學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,由院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就有意願連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，須三分之二以上院務會議代表出席，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第七條之一　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院長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，不受本辦法 所定院長遴選及連任等應行程序之限制：

一、新設立之學院。

二、學院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未達三個。

三、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未達三十人。

第八條　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小組如一時無法遴選出院長人選，則由校長先行聘請適任人選暫代之，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。

第九條　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，應即辭去委員職務，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。

各學院院務會議代表如同時為院長候選人或有意願連任之院長，於院務會議審查院長遴選案或連任案時應予以迴避，不得行使投票權。

第十條　為維護學術尊嚴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第十一條　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，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。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，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。

第十二條　本校各學院院長之去職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任期屆滿。

（二）自動辭職。

（三）其他原因去職。

前項第三款院長之去職，除其他法定原因外，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提經院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投票獲院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解聘之，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遴選作業；新任院長尚未產生前，則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先行暫代之，期間最長不得於一年。

第十三條　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得酌支審查費。委員及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或出席費。

第十四條　各學院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準則。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七條之一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之一 各學院具以下情形之一者，院長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，不受本辦法所定院長遴選及連任等應行程序之限制： 一、 新設立之學院。 二、 學院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）未達三個。 三、 學院所屬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未達三十人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，將新增學院首任院長及其他無法經由遴選之樣態明列，皆由校長聘任之。